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共计募集资金391,3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0,5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30,434,433.96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1,826,066.04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59,039,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878211090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5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740,793.45元，2023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07.5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9,786,527.47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72,093.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714,433.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49,045,734.02
	利息收入净额	19,056,085.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740,793.45
	利息收入净额	16,007.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及2019年10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	本期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8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872892233	-	本期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	本期注销
合计	/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门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7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1,510.22	10.22	100.6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11,760.42	760.42	106.91	2024/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31.52	15,405.04	833.6	10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42.56	7,302.97	302.97	104.3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1,074.08	35,978.65	1,907.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2022年，受工程排期和人员安排影响，公司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延缓，公司“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有所延缓，决定将其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23年，“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工作并进入装修阶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使该项目能够更好的达到使用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3月31日。考虑到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装修和相关设备的采购等，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的施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以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